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9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7 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
- 08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債務人徐淑芬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 及及其中計息本金209,731元自民國(以下同)113年10月09日 起至113年11月09日止,按年息8.1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 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08月09日止,按年息9.78%計算之遲延 利息,及自114年0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8.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前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08年10月9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另相對人曾向聲請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

緩展延,並依原借期續展至116年4月9日屆滿,貸款利率約 01 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6.4 02 4%機動計息。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 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 04 倍計付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 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 07 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 09 約所示,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 10 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 11 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12 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13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14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15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16 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7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 18 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9日,經聲請人屢次 19 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 20 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21 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17,226元(計 息本金209,731元,緩繳息7,49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 23 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 24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25 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往來明細、利率 26 變動表、金管會函影本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27